

#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1年区住建局基层政务公开43篇，网站媒体主动公开涉及省级3篇、市级21篇、县级63篇共计87条，信用信息“双公示”220余条，

#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2021年收到依申请公开2份，其中1份属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,1份予以答复。

申请“依法书面公开申请人养殖场所在区域的块（位于河南省陕州区天河路五里河—滚石滩处）在建项目的施工许可法律文件”等信息

#### (三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申请公开三门峡市廉政教育基地扩建项目的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（三陕建依复〔2021〕2号）

#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专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。各科室信息员提供信息，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编写、审议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实效性。

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要求，出台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。

三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内容。本着高效、快捷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完善街道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内容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、内容、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、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。

四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。利用网站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陆网站，按照标题等方式进行查询。

#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为保障人民群众对陕州区住建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区住建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门户网站上，将机构概况、业务动态、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及时分类上传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# 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

1.工作考核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综合绩效考核体系，按季度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2.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通过人民网留言、区长信箱、“12345”热线等渠道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，按时按质答复群众留言。

3.根据上次要求，每半年对各科室政务公开情况进行培训，传达上级政务公开要求，明确单位政务公开制度。

4.2021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
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2021年区住建局狠抓了政务公开工作, 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, 但还存在一些问题:

- 一是有些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够, 信息量不够大, 覆盖面不够广, 还没有满足社会和公众多方面的需求。
- 二是公开难度较大。政府信息涉及面广且量大, 工作力量不足, 工作基础需进一步夯实。
- 三是对各项信息收集不够, 无法广泛收集工作中的各项信息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区住建局将按照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科的指导与支持下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- 1.提高思想认识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务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，加大信息收集，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。
- 2.强化公开力度。进一步细化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选择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。
- 3.优化制度建设。进一步探索和掌握信息公开工作规律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构机制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区政府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

区住建局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。

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在区政府网站区住建局政府公开版块及时公开各项群众关心事项43条。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,其中住房保障领域公开6条,危房改造领域2条,房屋征收补偿领域2条。持续提高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质量,针对下发的规范性文件,做好相关政策解读,扎实推进“六保”“六稳”,热心回应群众关切问题,耐心解答群众疑惑,2021年共办理网友留言件54件,全年接听咨询、求助来电300余次。

(三)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。经过排查,区住建局无政务新媒体账号。

(四)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